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或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F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2)建議撤銷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本文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就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本公司謹分別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有關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分別列明之時間及日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本計劃文件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

基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16. 海外計劃股東」一節中所述的原因，本計劃文件並非旨在於澳洲分發以及並非以在澳洲登記為居民的人為對象。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8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3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6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	5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1
附錄三 —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94
附錄四 — 該計劃.....	106
附錄五 — 法院會議通告.....	113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6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將視乎新冠的發展情況而可能於該等會議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該等會議，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任何人士在進入該等會議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該等會議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該等會議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該等會議會場；
-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該等會議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任何被拒絕進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人士仍可透過向會場入口處之監票人提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自出席該等會議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填妥並交回本計劃文件所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必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美國預託證券」	指	證明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25股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美國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美國預託股份投票卡」	指	供美國預託股份登記持有人使用的表格，以就其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作出投票指示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牌照、許可、同意、授權、准許、審批或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予計劃股東之現金1.15港元
「Chiaravanont兄弟」	指	CPF之董事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以及彼之兄弟Manu Chiaravanond先生及Manas Chiaravanond先生，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
「條件」	指	該建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聆訊」	指	法院就批准該計劃而對呈請進行之聆訊
「法院會議」	指	將按法院之指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之計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將於會上表決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CPF
「CPF集團」	指	CPF及其附屬公司
「CPFI」或「要約人」	指	CPF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F之全資附屬公司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F之大股東
「正大投資」	指	正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佔35%的聯營公司
「存管協議」	指	本公司、存管處以及美國預託證券的擁有人及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管協議
「存管處」	指	紐約梅隆銀行，一間紐約的銀行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Thammasart博士」	指	Sujint Thammasart博士，D.V.M，CPF之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現時之任何代表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任何聯邦、省或州的任何政府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機構，行使政府或與政府有關之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之任何實體、機關或機構，包括任何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行監管組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鄭毓和先生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即所有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伊藤忠商事」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8001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中任何之一（視情況而定）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計劃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為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謝先生」	指	謝國民先生，為謝吉人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CPF董事）、謝鎔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CPF董事）及謝明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Kanchanadul先生」	指	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Chirakitcharern先生」	指	Paisan Chirakitcharern先生，CPF之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i)生效日期；(ii)該計劃的失效日期；或(iii)刊發有關撤回該計劃的公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PF、伊藤忠商事、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Thammasart博士、Chirakitcharern先生、謝先生及謝克俊先生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估計」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中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
「該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方式為透過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各情況按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進行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代持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的期間，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根據存續協議作出之安排，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為實施該建議之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連同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以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之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股東(要約人及伊藤忠商事除外)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表決(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之必要決議案
「股東協議」	指	CPF、要約人及伊藤忠商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港股通投資者」	指	於聯交所深港通平台下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公告

「瑞銀」	指	UBS AG (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在該建議方面之財務顧問。UBS AG 是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計劃文件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計劃文件附奉。將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的其後買方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任何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方為有效：

-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遞交，否則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及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遞交。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所需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晚上七時正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告。倘全部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之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透過信託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和登記在登記擁有人名下)，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作出指示及／或制定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閣下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閣下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擔任其受委代表；或
- (b) 閣下應安排將閣下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股份轉至閣下名下。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之指示及／或安排應在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間或(如適用)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前作出或制定，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限期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間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與之制定安排，則該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登記擁有人委任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受委代表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所有相關條文作出。

倘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則登記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按本計劃文件詳述之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及最後時間前送達。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

- (a) 如閣下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就向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表決指示，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應在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與之作出安排；或
- (b) 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任何或全部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合適）並在會上投票表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如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彼等就該計劃作出表決之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在確定是否有大多數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該計劃時，僅會計算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而言，每一位登記擁有人均視為一票。根據法院的指示，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多數數目」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視為一票，其將根據收到的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港股通投資者應自本計劃文件之日期起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規定的最後投票日之前的一個中國交易日(即股份可於聯交所深港通平台上交易的日子)，隨時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中國結算北京通信系統經結算參與者申報其投票指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收集港股通投資者對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指示，然後代表港股通投資者將該投票指示提交予香港結算代理人。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不能直接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可以向存管處發出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如何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美國預託股份投票卡而投票之指示。存管處將在本計劃文件寄發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向美國預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送美國預託股份投票卡。冀作出投票指示的登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必須填寫及簽署美國預託股份投票卡，並將之交回存管處，以便存管處在美國預託股份投票卡上訂明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收到。在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應從其中介機構收到通知及指示，說明如何作出投票指示以及接收有關指示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倘若存管處在美國預託股份投票卡訂明的時間內並無收到閣下的指示，存管處將不會對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存管處將只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其收到投票指示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倘若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擬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閣下必須根據存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存管處發出通知以盡快提取有關股份並隨之採取有關行動以成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然後(倘若閣下亦擬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成為登記股東，並於會議記錄日期繼續為計劃股東(詳情請參閱「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然而，閣下或須根據存管協議就交出及註銷美國預託股份向存管處支付費用以及與該等交出及提取股份有關的所有應付稅款及政府費用和(如適用)將相關股份轉予閣下以成為登記股東的費用。為交出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相關股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以作出必要安排，而閣下亦可通過電郵至 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或致電 1-888-BNY-ADRS (1-888-269-2377) (美國境內) 或 201-680-6825 (美國境外) 聯絡存管處。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閣下如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則促請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指示存管處就 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投票(視情況而定)。

如 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 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並告知彼等，如彼等有意於計算法院會議規定的「大多數」時被單獨計入，則彼等應將有關股份轉讓至彼等本身名下。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如 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謹此促請 閣下立即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作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就此訂立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部分或所有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如 閣下有意於計算法院會議規定的「大多數」時被單獨計入，則 閣下必須如此行事。

若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務請 閣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訂明外)

寄發本計劃文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和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交予
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
結束或休會後)

公告該等會議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晚上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5).....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星期一)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公告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現金付款支票的 最後時間(附註8).....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倘若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擬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閣下必須盡快提取有關股份並隨之採取有關行動以成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然後（倘若閣下亦擬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成為登記股東，並於會議記錄日期繼續為計劃股東。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所享權利。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利。
6. 該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7.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8.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9.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發出或預期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董事長)

蔡益光先生

謝鎔仁先生

謝明欣先生

白善霖先生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

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

于建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

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鄭毓和先生

Pongsak Angkasith教授

Udomdej Sitabutr將軍

公司秘書：

黃佩珊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2)建議撤銷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透過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之註銷價；
- (b) 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新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數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c)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將由要約人持有，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將由伊藤忠商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

由於所有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均由要約人之母公司CPF持有，因此要約人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對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提出要約。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及尤其是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的該計劃之條款。

該建議之條款

根據該建議，待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註銷，以換取將由要約人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之註銷價。

價值比較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價值比較」一節。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註銷價的結算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外針對有關計劃股東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格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最高及最低價格」一節。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委任瑞銀為其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3.財務資源」一節。

股權架構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4.股權架構」一節。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將讓伊藤忠商事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藤忠商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0%。有關存續協議及存續安排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訂立，而據此作出之存續安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出，因此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存續安排之同意，條件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為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為公平合理。倘若存續安排不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及該計劃將不會實行。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6.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7.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樂見要約人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向要約人提供全面支持，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持續平穩發展。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8.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鄭毓和先生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即所有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以及就該建議及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為謝吉人先生和謝鎔仁先生（均為CPF及本公司董事）的堂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非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為伊藤忠商事東亞地區總代表代行、亞洲和大洋洲地區副總裁以及CP和CITIC海外擔當，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及Pongsak Angkasith教授亦為CPF之董事，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如此告知並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關於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中「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該等會議

根據法院指令，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

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11.該等會議」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即時生效。將以公開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之確實日期。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其影響為，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就本公司公告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登記及繳款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14.登記及繳款」一節。

該計劃之成本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15.該計劃之成本」一節。

海外計劃股東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16.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稅項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17.稅項」一節。

推薦建議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提供的推薦建議。

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提供的推薦建議。務請閣下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細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c) 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d) 本計劃文件的各附錄，包括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的該計劃；
- (e)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 (f)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 (g)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計劃文件）；及
- (h)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計劃文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建議及存續安排而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在吾等批准下獲本公司委聘，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a)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b)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

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建議：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2)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a) 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 (b) 批准(i)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i)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批准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domdej Sitabutr將軍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計劃文件而編製。

BALLAS
C A P I T A L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2)建議撤銷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正式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所有計劃股份將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註銷，而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要約人冀讓伊藤忠商事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因此，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伊藤忠商事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繼續為股東，而伊藤忠商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將由要約人持有，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將由伊藤忠商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鄭毓和先生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即所有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以及就該建議及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為謝吉人先生和謝鎔仁先生(均為CPF及 貴公司董事)的堂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非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為伊藤忠商事東亞地區總代表代行、亞洲和大洋洲地區副總裁以及CP和CITIC海外擔當，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及Pongsak Angkasith教授亦為CPF之董事，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吾等就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建議及存續安排，以及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該計劃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交易方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i)誠如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由 貴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ii)誠如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為CPF之聯營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正大企業國際就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誠如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就一項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一項視作出售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iv)誠如正大企業國際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正大企業國際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v)是次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各自之交易方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鑑於有關委聘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之聲明。

董事已於計劃文件所載之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共同及各別對計劃文件所載列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於計劃文件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計劃文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之規定，儘快通知計劃股東計劃文件中所載或提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化。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列或提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之意見有任何變動(如有)，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通知計劃股東。

吾等已假設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將根據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並無豁免、修訂、增添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假設，就收到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所須之一切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對預期產生自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預計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財務、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為準。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依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伊藤忠商事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 貴公司之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背景及條款

該建議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正式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透過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之註銷價；
- (b) 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新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數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c)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將由要約人持有，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將由伊藤忠商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
- (d)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

該計劃將規定，所有計劃股份將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之註銷價。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由於所有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均由要約人之母公司CPF持有，因此要約人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對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提出要約。

存續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所載，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伊藤忠商事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繼續為股東，而伊藤忠商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 (b) 伊藤忠商事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根據要約人之指示，就有關該計劃之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實施該計劃所需之所有決議案，而其須受此約束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該計劃；
- (c) 伊藤忠商事進一步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出售、轉讓、抵押、使之負有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不會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貴公司之證券，亦不會接受有關所有或任何此等股份之任何其他要約；及
- (d) 緊接該計劃生效後，伊藤忠商事將繼續名列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

倘若該計劃失效或根據其條款被撤回，存續協議將被終止。

股權架構

假設於生效日期前，貴公司之股權概無變動，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該建議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所持股份不受該計劃約束</i>				
— CPF集團 ⁽¹⁾	11,974,521,097	49.74	18,053,877,924	75.00
— 伊藤忠商事 ⁽²⁾	6,017,959,308	25.00	6,017,959,308	25.00
小計	17,992,480,405	74.74	24,071,837,232	100.00
<i>所持股份受該計劃約束</i>				
— Kanchanadul先生 ⁽³⁾	3,000,000	0.01	—	—
— Chiaravanont兄弟 ⁽³⁾	59,000,000	0.25	—	—
— 謝先生 ⁽³⁾	37,600,000	0.16	—	—
— Thammasart博士 ⁽³⁾	1,862,000	0.01	—	—
— Chirakitcharern先生 ⁽³⁾	1,420,000	0.01	—	—
— 謝克俊先生 ⁽³⁾	21,000,000	0.09	—	—
小計	123,882,000	0.51	—	—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18,116,362,405	75.26	24,071,837,232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5,955,474,827	24.74	—	—
總計	24,071,837,232	100.00	24,071,837,232 ⁽⁴⁾	100.00

附註：

- (1) CPF集團通過要約人(CPF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974,521,097股股份，並通過CPF持有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CPF亦因為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被視為於伊藤忠商事持有之6,017,959,3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伊藤忠商事亦因為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被視為於CPF擁有權益之11,974,521,097股股份及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Thammasart博士、Chirakitcharern先生及謝克俊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 (4) 根據該計劃，於生效日期，貴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貴公司之股權於生效日期前概無變動，則緊接該削減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原先數額。

2. 貴集團之資料

2.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於越南及中國營運業務。於越南，貴集團主要從事(1)產銷動物飼料，(2)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3)產銷深加工食品。於中國，貴集團主要從事養殖家禽及產銷深加工食品。貴集團亦於一家在中國經營的公司有重大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繁殖、養殖和銷售豬隻及銷售豬肉。

2.2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貴集團完成對正大投資(原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其中國的飼料和豬食品業務與CPG的中國豬業務合併。此項合併的結構為全股份交易，由正大投資向CPG發行新股份支付代價，佔正大投資經擴大股本的65%。因此，貴集團在正大投資的持股比例從100%降至35%。貴集團的中國主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前主要包括飼料、家禽養殖、豬食品和深加工食品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的中國主要業務包括(i)由其附屬公司經營的家禽養殖和深加工食品業務，及(ii)由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正大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飼料和綜合豬業務。財務報告方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上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涵蓋(i)貴集團的中國家禽養殖和深加工食品業務、(ii)貴集團的越南業務及(iii)應佔正大投資(為一家佔35%之中國聯營公司)之溢利。已終止經營業務則主要包括貴集團的中國飼料和豬食品業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美元千元 (經重列)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美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首九個月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首九個月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中國農牧食品業務	713,712	855,934	383,790	437,686	616,139	669,772
越南農牧食品業務	2,781,298	3,476,772	1,675,506	1,865,555	2,583,287	2,634,924
其他	230	233	116	110	174	164
總收入	3,495,240	4,332,939	2,059,412	2,303,351	3,199,600	3,304,860
銷售成本	(2,796,044)	(3,051,310)	(1,403,552)	(1,747,479)	(2,206,063)	(2,659,928)
毛利	699,196	1,281,629	655,860	555,872	993,537	644,932
生物資產公允值之變動淨額	105,554	2,820	(13,792)	(42,249)	(8,740)	(137,986)
其他收入淨額	15,330	33,907	9,346	17,534	17,536	26,0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280)	(114,261)	(53,688)	(71,601)	(83,098)	(104,333)
行政及管理費用	(210,436)	(224,038)	(106,611)	(119,453)	(175,666)	(178,534)
財務成本	(109,816)	(104,707)	(46,166)	(43,459)	(63,800)	(65,86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37)	(50)	(24)	(1)	(31)	(2)
—一家佔35%之聯營公司	—	66,450	—	30,421	—	(63,972)
—其他聯營公司	(58)	(226)	(42)	(146)	(73)	(197)
除稅前溢利	405,453	941,524	444,883	326,918	679,665	120,069
所得稅	(81,113)	(189,158)	(92,413)	(75,378)	(142,675)	(66,4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324,340	752,366	352,470	251,540	536,990	53,6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活動產生之除稅後之業績	143,364	188,657	96,080	—	154,600	—
—視作出售正大投資之收益	—	1,466,255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143,364	1,654,912	96,080	—	154,600	—
年內／期內溢利	467,704	2,407,278	448,550	251,540	691,590	53,612
歸屬予 貴公司股東之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16,940	519,153	235,523	161,869	356,521	(16,5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8,863	169,643	86,587	—	139,5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5,803	688,796	322,110	161,869	496,082	(16,573)
—視作出售正大投資之收益	—	1,466,255	—	—	—	—
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345,803	2,155,051	322,110	161,869	496,082	(16,573)
—持續經營業務	107,400	233,213	116,947	89,671	180,469	70,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501	19,014	9,493	—	15,039	—
年內／期內溢利	121,901	252,227	126,440	89,671	195,508	70,185
年內／期內溢利	467,704	2,407,278	448,550	251,540	691,590	53,612

最近期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就貴集團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三。由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於有關該建議之要約期間開始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載之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貴公司的相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溢利估計已由貴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吾等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吾等各自之函件已載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計劃文件之附錄三。

誠如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660萬美元，而上一年度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961億美元。轉盈為虧之主要原因是：(i)就貴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而言，由於家禽和豬價下跌，其食品及家禽養殖場之附屬公司及其佔35%之飼料及豬養殖場之聯營公司(即正大投資)之表現惡化。貴集團就佔35%之飼料及豬養殖場之聯營公司(即正大投資)錄得應佔虧損約6,400萬美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96億美元(於貴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正大投資之合併之前在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由貴集團綜合入賬)；(ii)就貴集團之越南業務而言，其農牧食品業務產生之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豬價下跌，貴集團於越南之平均豬價從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之約每公斤79,472越南盾降至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約每公斤67,392越南盾，原因是二零一九年初越南爆發非洲豬瘟後，二零一九年末及二零二零年之豬價飆升，及後養殖戶重建豬群，豬隻供應隨之增加(貴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平均豬價：每公斤46,199越南盾；貴集團之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平均豬價：每公斤64,205越南盾；貴集團之二零二零年平均豬價：每公斤76,585越南盾)；及(iii)由於越南及中國之豬價下跌，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生物資產公允值錄得負值淨變動。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比較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23.03億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0.59億美元增加約2.44億美元或11.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於越南之農牧食品業務之收入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1.90億美元，或約11.3%，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及(ii) 貴集團於中國之農牧食品業務之收入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5,400萬美元，或約14.0%，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22億美元減少約1.60億美元或49.7%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62億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方面，由於家禽和豬價下降，貴集團之家禽養殖及食品附屬公司以及其佔35%之飼料及綜合豬場聯營公司之表現惡化；及(ii) 貴集團於越南之業務方面，主要由於豬價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其農牧食品業務之表現下滑。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比較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之收入約為43.33億美元，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4.95億美元（經重列）相比，增加約8.38億美元或24.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越南之農牧食品業務之收入增長約6.95億美元，或按年增長約25.0%。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55億美元。剔除視作出售正大投資之單次收益約14.66億美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6.89億美元，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3.46億美元（經重列）相比，增加約3.43億美元，或約99.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越南之豬價較二零一九年大幅上升，導致越南養殖業務之利潤率上升。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581	4,634
流動資產	2,017	2,078
非流動負債	1,337	1,379
流動負債	1,228	1,368
資產淨值	4,033	3,965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548	3,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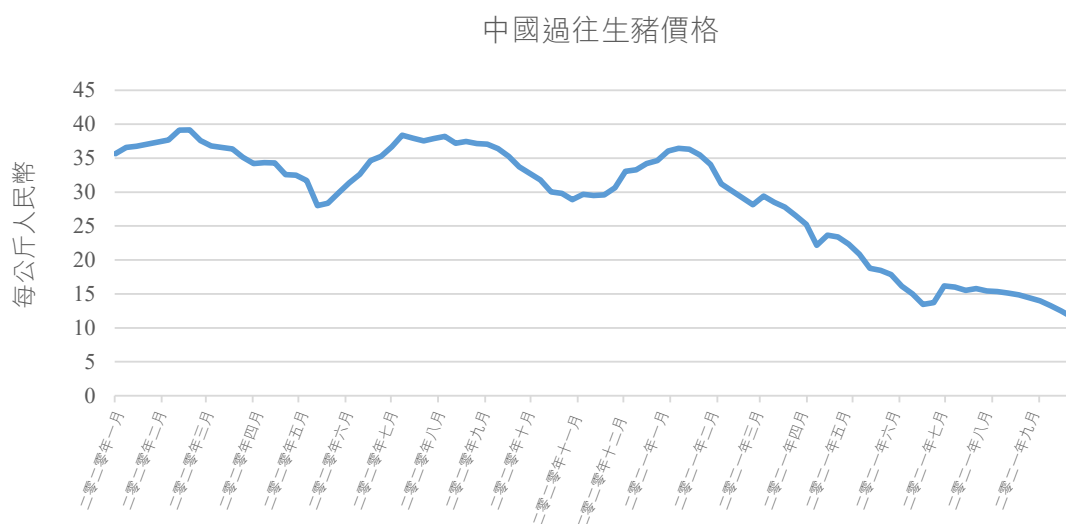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4.96億美元，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5.48億美元相比，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略為下降約1.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46.34億美元，主要包括(i)於正大投資(為佔35%之聯營公司)之投資約22.66億美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80億美元；及(iii)其他使用權資產約4.30億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0.78億美元，主要包括(i)流動生物資產約6.82億美元；(ii)存貨約5.46億美元；及(iii)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16億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3.79億美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約8.57億美元；及(ii)租賃負債約4.61億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3.68億美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5.22億美元；(ii)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約3.15億美元；及(iii)應付股息約2.47億美元。

2.3 貴集團之展望

誠如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其兩個營運區域（即中國及越南）之市場不確定性，特別是肉類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呈下降趨勢以及新冠疫情，貴集團對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持謹慎態度。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就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發佈之盈利警告公告中進一步披露，董事會預計今年餘下時間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將繼續受到較低的中國家禽和豬價及較低的越南豬價的負面影響，而有關價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一步下降。誠如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生物資產公允值之重大負值變動淨額約為1.266億美元，這是由於較低的越南及中國豬價所致。



資料來源：國家生豬市場(SPEM)及中國農業農村部

自二零一八年爆發非洲豬瘟及隨後於二零一九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來，由於生豬供應短缺，中國之生豬價格飆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當周達到約每公斤人民幣39.16元。據華爾街日報報道，經歷兩年豬肉價格飆升後，中國現正面對截然不同的低迷市況。誠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以來，中國之生豬價格已經從二零二一年一月第一周之每公斤約人民幣36.04元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當周之每公斤約人民幣11.60元，跌幅約為70.4%。

據華爾街日報報道，於國內豬肉供應回復正常及價格開始回落之前，中國養殖戶去年大部分時間著重於重建豬群。中國之生豬數量目前約為4.39億頭，較前年約3.7億頭有所增長。生豬價格低迷之主要原因是：(i)於等待價格回升期間育肥豬隻的養殖戶，於今年年初價格下跌時急於出售重磅生豬；及(ii)中國某些地區新爆發之非洲豬瘟引起一些恐慌性拋售。市場分析師認為，即使二零二二年年初春節假期（通常是中國豬肉消費之旺季）臨近，豬價亦不大可能出現強勁反彈。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繼續努力穩定生豬價格。據消費者新聞及商業頻道(CNBC)報道，政府一直致力確保供應充足，於短缺期間從國家儲備中釋放豬肉，最近更鼓勵消費以應對供過於求。

考慮到非洲豬瘟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以及生豬價格之不確定性，貴公司管理層對貴集團之前景保持謹慎的看法。鑑於(i)註銷價較(a)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之股價（如下文「5.2過往股價表現」一節所示）；及(b)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如下文「5.1註銷價比較」一節所示）有溢價；(ii)刊發該公告前之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股份流通性低且成交量低（如下文「4.1該建議對計劃股東之裨益」一節所示）；及(iii)從可比較分析之角度看，註銷價為公平合理（如下文「5.3可資比較公司」一節所述），吾等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退出及變現其於貴集團投資之機會。

3. 要約人之資料

3.1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CPF全資擁有。CPF為亞太地區最大之農牧食品集團之一，經營農牧工業及綜合食品業務，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CPF，其大股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其46.49%的股權。

3.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要約人連同伊藤忠商事有意於實施該建議後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要約人已就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不同策略方案（包括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分拆、重組及／或多元化及／或集資或其業務於海外證券或債務市場上市）之利弊及可行性進行初步探討及評估，但要約人連同伊藤忠商事並未作出任何決定，以在該計劃生效之情況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或對 貴集團僱員之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因實施該建議而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部分之業務。

然而，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連同伊藤忠商事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為 貴集團制訂長遠策略。要約人連同伊藤忠商事將會繼續探索業務、投資、集資或於海外證券及債務市場上市之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分拆、重組及／或多元化發展是否適合及可行以增強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貴集團未來之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出售或重新部署（如有），將於遵守 貴集團之章程文件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之前提下進行。

4.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4.1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之裨益

計劃股東變現股份之機會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日18,024,780股股份、12,276,550股股份及9,657,990股股份，僅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0.05%及0.04%。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大額市場出售。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其投資之機會，以換取現金及將接納該計劃之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註銷價代表具吸引力之退出溢價

該建議允許計劃股東按較現時市場價格有顯著之溢價退出。誠如說明函件「該建議－價值比較」一節所述，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之註銷價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98港元及0.88港元分別大幅溢價約17.35%及30.68%，並較有關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13港元溢價1.77%。註銷價亦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美元（使用於該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07港元）溢價約7.52%。

吾等對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之時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進行分析。於回顧期間，每月交易天數、每月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量佔(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無利害關係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零年					
九月	22	12,342,909	0.21	0.05	
十月	18	7,378,667	0.12	0.03	
十一月	21	4,286,185	0.07	0.02	
十二月	22	13,127,841	0.22	0.05	

月份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無利害關係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0	10,548,515	0.18	0.04
二月	18	38,929,499	0.65	0.16
三月	23	27,836,668	0.47	0.12
四月	19	8,605,115	0.14	0.04
五月	20	12,119,226	0.20	0.05
六月	21	11,137,413	0.19	0.05
七月	21	9,104,982	0.15	0.04
八月	22	8,395,675	0.14	0.03
九月	17	40,085,649	0.67	0.17
	(附註3)			
十月	18	51,244,986	0.86	0.21
十一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5	29,601,005	0.50	0.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根據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5,955,474,827股現有股份計算。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4,071,837,2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從二零二零年九月到二零二一年九月（於九月三十日發佈該公告之前），每月之平均成交量(i)低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7%；及(ii)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即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低，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考慮到下文「5. 註銷價」一節所載吾等對註銷價之分析，吾等亦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受任何流動性不足之折讓。

4.2 該建議對 貴公司之裨益

將 貴公司私有化將允許要約人及 貴公司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作出策略決定，而不受 貴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產生之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之影響。

預期該建議(涉及 貴公司除牌)亦將減少與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相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為要約人及 貴公司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提供更大靈活性。

5. 註銷價

5.1 註銷價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之註銷價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9港元溢價約5.50%；
-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6港元溢價約19.79%；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港元溢價約22.34%；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溢價約17.35%；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溢價約27.78%；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6港元溢價約33.72%；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8港元溢價約30.68%；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溢價約27.7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0美元（使用於該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09港元）溢價約5.94%；及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38美元（使用於該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07港元）溢價約7.52%。

5.2 過往股價表現

於評估註銷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股份價格過往變動。下圖顯示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相對註銷價之走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貴公司發佈有關一項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視作出售事項之公告。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 (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4)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貴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 (5)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貴公司發佈有關建議分拆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獨立上市之公告。
- (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盈利警告公告。
- (7)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貴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公告。
- (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股份自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 (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發佈(i)該公告及(ii)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業績之盈利警告公告。
-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發佈有關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之盈利警告公告。
- (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發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於回顧期間及於九月三十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之每股0.65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錄得之每股1.04港元。於刊發該公告後，股份價格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每股0.96港元升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每股1.11港元，而於刊發該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1.09港元至每股1.13港元之間。註銷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範圍。

因此，從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來看，吾等認為註銷價為公平合理並且是無利害關係股東變現其於貴集團投資之機會。

5.3 可資比較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於中國及越南之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業務佔貴集團總收入約66.0%。吾等通過尋找於聯交所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這些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繁殖、養殖及銷售水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植物種植），根據最近公佈之財務業績，該等業務應佔總收入至少40%；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超過10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市值約為262億港元。可資比較公司是由吾等根據聯交所網站之資料進行研究而確定所得。根據該等標準篩選之公司名單已屬詳盡。

於評估註銷價是否合理時，吾等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分析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分析，這是評估具有經常收入並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創收實體之兩種最普遍採用及接受之方法。

以下是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其最近公佈之財務資料，按其前12個月之淨利潤計算。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地理區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淨利潤 ⁽²⁾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³⁾ 百萬港元	市盈率 ⁽⁴⁾ 倍	市賬率 ⁽⁵⁾ 倍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288.HK) ⁽⁶⁾	(i)屠宰、銷售豬肉及生豬養殖；(ii)生產及銷售包裝肉製品；及(iii)屠宰及銷售家禽以及其他服務	主要是美國及中國	66,845	9,013	81,553	7.4	0.8
中糧家佳康食品 有限公司 (1610.HK) ⁽⁶⁾	(i)生豬養殖及銷售；(ii)進口肉類產品銷售；及(iii)屠宰及肉類銷售	中國	11,355	1,833	10,180	6.2	1.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地理區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淨利潤 ⁽²⁾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³⁾ 百萬港元	市盈率 ⁽⁴⁾ 倍	市賬率 ⁽⁵⁾ 倍	
山東鳳祥股份 有限公司 (9977.HK) ⁽⁶⁾	(i)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ii)生產及銷售生雞肉製品；及(iii)生產及銷售雞苗	主要是中國	2,534	虧損	3,868	不適用	0.7	
中國雨潤食品 集團有限公司 (1068.HK)	(i)屠宰、生產及銷售肉類；及(ii)製造及分銷深加工肉類	中國	1,568	虧損 ⁽⁷⁾	負債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6.2	0.7
						最高	7.4	1.1
						平均值	6.8	0.9
						註銷價之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	7.1 ⁽⁸⁾⁽¹⁰⁾	1.1 ⁽⁹⁾⁽¹⁰⁾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來自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各項淨利潤／虧損乃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之財務業績按其前12個月之權益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為基準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各項資產淨值乃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之財務業績按其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
- (4)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是將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根據其最新刊發之財務業績計算之前12個月淨利潤／虧損按權益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而計算。
- (5)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是將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根據其最新刊發之財務業績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6) 來自萬洲國際有限公司已刊發資料之數字以美元呈列，而來自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已刊發資料之數字以人民幣呈列。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的匯率為人民幣1.0元兌1.21港元；港元兌換成美元的匯率為1.0美元兌7.75港元。
- (7)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前12個月權益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不包括分拆附屬公司之單次收益）約為34.913億港元。
- (8) 註銷價之隱含市賬率是將應付代價之假設價值約291.329億港元（「假設代價」）（即收購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之假設價值，按24,071,837,232股普通股及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和乘以註銷價1.15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前12個月淨利潤約5.286億美元（相當於約40.963億港元，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計算），並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淨利潤約1.619億美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淨利潤（不包括視作出售正大投資之收益約14.663億美元）約3.667億美元之和計算。
- (9) 註銷價之隱含市賬率是將假設代價約291.329億港元除以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4.963億美元（相當於約270.96億港元，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計算）。
- (10)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已發行及繳足。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投票權，但有權獲得 貴公司的股息。由於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構成 貴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在 貴集團擁有股權，因此在計算假設代價時計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參考上表，註銷價之隱含市盈率約為7.1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約6.2倍至7.4倍之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6.8倍。

除市盈率方法外，吾等亦考慮以市賬率方法作為評估註銷價公平合理之額外基準。誠如上表所載，註銷價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1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約0.7倍至1.1倍之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約0.9倍及相等於其高端（為1.1倍）。

總括而言，從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之角度來看，鑑於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該等範圍內，且各自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該等平均值，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整體利益。

5.4 私有化先例

吾等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過往之私有化交易，未必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之良好參考指標，原因為此等公司可能來自不同行業，因而市場基本因素及前景均不同。因此，吾等認為上文各節之分析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更為相關。

6. 存續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要約人冀讓伊藤忠商事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藤忠商事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25.00%。

6.1 伊藤忠商事之資料

伊藤忠商事自二零一四年從CPFI收購股份而成為 貴公司股東以來，一直為 貴公司之戰略產業投資者。伊藤忠商事於一九四九年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五零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6.2 存續協議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伊藤忠商事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繼續為股東，而伊藤忠商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 (b) 伊藤忠商事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根據要約人之指示，就有關該計劃之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實施該計劃所需之所有決議案，而其須受此約束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該計劃；
- (c) 伊藤忠商事進一步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出售、轉讓、抵押、使之負有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不會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貴公司之證券，亦不會接受有關所有或任何此等股份之任何其他要約；及

(d) 緊接該計劃生效後，伊藤忠商事將繼續名列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

倘該計劃失效或根據其條款被撤銷，存續協議將被終止。

有關存續安排及存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函件之「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6.3 存續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如獲批准，生效之存續安排將使伊藤忠商事（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藤忠商事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5.00%。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伊藤忠商事是一家於一九四九年註冊成立之老牌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五零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為 貴公司之戰略產業投資者。作為世界上最大之貿易公司之一，伊藤忠商事集團之業務涉及廣泛行業，其中包括繁殖、養殖及食品產品之貿易。根據伊藤忠商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伊藤忠商事自其食品相關業務中獲得約359.07億美元之重大收入。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於該計劃完成後保留伊藤忠商事作為股東為重要之舉，此安排可讓伊藤忠商事繼續為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貢獻及分享其管理資源、全球業務網絡及技術平台，此將提高 貴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有利 貴集團之長遠可持續發展及增長。鑑於伊藤忠商事之龐大經營規模及其作為一家歷史悠久之綜合企業集團之豐富經驗，而伊藤忠商事也是 貴公司之現有供應商及客戶之一，吾等同意要約人之觀點，即 貴公司於該計劃完成後保留伊藤忠商事作為股東為重要之舉。為免生疑問，計劃股東應注意，倘該計劃生效後，彼等不會獲得 貴公司可能取得之任何未來利益（包括該等來自存續協議之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存續協議，伊藤忠商事進一步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出售、轉讓、抵押、使之負有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不會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貴公司之證券，亦不會接受有關所有或任何此等股份之任何其他要約。存續協議屬於伊藤忠商事與要約人訂立之一項商業安排而不會影響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該建議項下之權利。由於計劃股東將獲註銷價之補償，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生效後，伊藤忠商事與要約人間之任何未來轉讓事宜將不會影響計劃股東。

倘無利害關係股東獲提供保留於 貴公司之權益之機會，於該計劃生效及股份退市後，彼等之權益將不再受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適用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之法規所保障，尤其是(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分別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現有保障，及(ii)目前適用於 貴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就攤薄股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或特定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只要 貴公司仍是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仍將適用於 貴公司。倘 貴公司不再為上市公司，其毋須受收購守則規限。於該情況，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利益將主要由 貴公司之章程文件和公司法項下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之條文保障，這些條文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不一定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繼續適用之情形下可獲得之保障程度看齊。此外，由於股份在退市後將不會在公開市場買賣，股份之流動性將大大降低。

考慮到(i)倘該建議及該計劃獲批准，存續股東須承擔持有 貴公司當時非上市股份(而其市場流通性遠低於上市公司之股份)之潛在風險；(ii) 貴集團認為該計劃完成後保留伊藤忠商事作為股東對 貴公司為重要及有利之舉；及(iii)存續協議並無向伊藤忠商事提供其原本並無擁有之 貴公司權益，吾等認為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4 批准存續安排作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一項條件

誠如說明函件內「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之一部分。

考慮到(i)載於「6.3存續安排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存續安排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如上文所述吾等對此之分析；及(ii)存續安排無損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存續安排作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其中一項條件，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覽及詮釋）：

- (i) 註銷價為(a)較刊發該公告前整個回顧期間之股份過往價格有溢價，及(b)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溢價約27.78%；及(c)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美元（使用於該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07港元）溢價約7.52%；
- (ii) 註銷價之隱含市盈率約為7.1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約6.2倍至7.4倍之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6.8倍。
- (iii) 註銷價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1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約0.7倍至1.1倍之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約0.9倍及相等於其高端（為1.1倍）。
- (iv) 於刊發該公告前之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普遍偏低，而該建議及該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以註銷價變現其投資之機會而並不會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調影響；及
- (v) 存續安排無損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利益，並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i)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a)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建議之相關決議案；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自刊發該公告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價（處於約每股1.09港元至每股1.13港元之窄幅範圍內）成交，惟明顯高於刊發該公告前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5港元。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留意，倘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貴公司無法保證股價仍將維持在當前水平。

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函件。倘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意獲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益，務請按照計劃文件中之時間表行事。

由於不同計劃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或風險承受能力及狀況各異，吾等建議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如須對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尋求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敏華

助理董事
李柏熙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鄭敏華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李柏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聲明。

計劃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透過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之註銷價；
- (b) 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新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數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c)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將由要約人持有，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將由伊藤忠商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

由於所有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均由要約人之母公司CPF持有，因此要約人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對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提出要約。

本說明函件旨在說明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及影響以及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之進一步資料。

務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的該計劃之條款。

2. 該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

根據該建議，待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註銷，以換取將由要約人就所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支付1.15港元之註銷價。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之註銷價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9港元溢價約5.50%；
-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6港元溢價約19.79%；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港元溢價約22.34%；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溢價約17.35%；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溢價約27.78%；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6港元溢價約33.72%；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8港元溢價約30.68%；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溢價約27.7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美元(使用於該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09港元)溢價約5.94%；及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美元(使用於該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07港元)溢價約7.52%。

釐定註銷價之基準

註銷價為經考慮(其中包括)近期及過去之股份交易價格，並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原則釐定。

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宣派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派付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5港元外，本公司不擬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亦無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已向股東宣派(但仍未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註銷價毋須就中期股息之數額作出調整。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每股股份1.13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76港元。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運用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以同時恢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經過修訂）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的命令副本進行登記；
- (e) 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為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 (g)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該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相關貸款人的同意）已經獲得及仍然生效；
- (h) 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自百慕達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授權（如有）；
- (i) 有關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授權直至生效日期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並無修改，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就該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j) 概無政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建議、發佈、執行或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解釋、修訂、重述或補充）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令，而會導致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會對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該建議的實施；及
- (k) 本公司仍然有償付能力，並無受到任何無償付能力、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之影響，亦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就本集團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履行任何類似職能之人員。

條件(a)至(f)不能獲豁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規限下，要約人保留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宜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g)至(k)之權利（惟並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任何有關條件之援引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之理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就(g)段之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此類同意，惟來自數間金融機構關於若干融資協議之同意除外；
- 就(h)段之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除(a)段至(f)段之條件中所列者外，對於授權有任何規定；
- 就(j)段之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此類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法律、規則、法規、守則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令；及
- 就(k)段之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此類程序或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79,356,827股計劃股份計算，根據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6,991.27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加上外部債務融資為實施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瑞銀（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以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充分履行其根據該建議應付現金代價之支付義務。

4.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美元，分為36,000,000,000股股份、20,000,000,00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已發行24,071,837,232股股份、並無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已發行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 (b) 有證明1,837,836股美國預託股份之1,837,836份美國預託證券，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25股股份（即45,945,900股股份受限於1,837,836股美國預託股份）；
- (c) 要約人持有11,974,521,0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4%），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41,841,3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1%）及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佔已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數之100.00%）；及
- (d) Kanchanadul先生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Chiaravanont兄弟持有之59,000,000股股份、謝先生持有之37,600,000股股份、Thammasart博士持有之1,862,000股股份、Chirakitcharern先生持有之1,420,000股股份及謝克俊先生持有之21,000,000股股份（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Thammasart博士、Chirakitcharern先生及謝克俊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加上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5,955,474,827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6%。

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港股通投資者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註銷價將相應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

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之股權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該建議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所持股份不受該計劃約束</i>				
－ CPF集團 ⁽¹⁾	11,974,521,097	49.74	18,053,877,924	75.00
－ 伊藤忠商事 ⁽²⁾	6,017,959,308	25.00	6,017,959,308	25.00
小計	17,992,480,405	74.74	24,071,837,232	100.00
<i>所持股份受該計劃約束</i>				
－ Kanchanadul先生 ⁽³⁾	3,000,000	0.01	－	－
－ Chiaravanont兄弟 ⁽⁴⁾	59,000,000	0.25	－	－
－ 謝先生 ⁽⁵⁾	37,600,000	0.16	－	－
－ Thammasart博士 ⁽⁶⁾	1,862,000	0.01	－	－
－ Chirakitchareern先生 ⁽⁷⁾	1,420,000	0.01	－	－
－ 謝克俊先生 ⁽⁸⁾	21,000,000	0.09	－	－
小計	123,882,000	0.51	－	－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¹⁰⁾	18,116,362,405	75.26	24,071,837,232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5,955,474,827	24.74	－	－
總計	24,071,837,232	100.00	24,071,837,232⁽⁹⁾	100.00

附註：

- CPF集團通過要約人（CPF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974,521,097股股份，並通過CPF持有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CPF亦因為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被視為於伊藤忠商事持有之6,017,959,3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伊藤忠商事亦因為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被視為於CPF擁有權益之11,974,521,097股股份及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Kanchanadul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Kanchanadul先生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4. Chiaravanont兄弟包括CPF之董事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及其兄弟Manu Chiaravanond先生及Manas Chiaravanond先生。因此，Chiaravanont兄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Chiaravanont兄弟持有之59,0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5. 謝先生為謝吉人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CPF董事）、謝銘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CPF董事）及謝明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謝先生持有之37,6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6. Thammasart博士為CPF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Thammasart博士持有之1,862,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7. Chirakitcharern先生為CPF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Chirakitcharern先生持有之1,42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8. 謝克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和謝銘仁先生（均為CPF及本公司董事）的堂兄，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謝克俊先生持有之21,0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9. 根據該計劃，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生效日期前概無變動，則緊接該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原先數額。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
10. 由於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之第5類定義，瑞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瑞銀集團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儘管瑞銀集團內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任何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股份就該建議而言不得表決。

緊接生效日期後，要約人及伊藤忠商事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5.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將讓伊藤忠商事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藤忠商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0%。

伊藤忠商事自二零一四年從CPFI收購股份而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戰略產業投資者。伊藤忠商事於一九四九年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五零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保留伊藤忠商事作為股東為重要之舉，此安排可讓伊藤忠商事繼續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貢獻及分享其管理資源、全球業務網絡及技術平台，此將提高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長遠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存續協議

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其中包括)下文「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一節所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伊藤忠商事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繼續為股東，而伊藤忠商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 (b) 伊藤忠商事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根據要約人之指示，就有關該計劃之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實施該計劃所需之所有決議案，而其須受此約束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該計劃；
- (c) 伊藤忠商事進一步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出售、轉讓、抵押、使之負有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不會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證券，亦不會接受有關所有或任何此等股份之任何其他要約；及
- (d) 緊接該計劃生效後，伊藤忠商事將繼續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倘若該計劃失效或根據其條款被撤回，存續協議將被終止。

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訂立，而據此作出之存續安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出，因此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存續安排之同意，條件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為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及於存續協議中並無利害關係或並無參與存續協議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為公平合理。倘若存續安排不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及該計劃將不會實行。

6.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之裨益

計劃股東變現股份之機會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日18,024,780股股份、12,276,550股股份及9,657,990股股份，僅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0.05%及0.04%。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低，可能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大額市場出售。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其投資之機會，以換取現金及將接納該計劃之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註銷價代表具吸引力之退出溢價

該建議允許計劃股東按較現時市場價格有具吸引力之溢價退出。誠如本說明函件「該建議之條款－價值比較」一節所述，註銷價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98港元及0.88港元大幅溢價約17.35%及30.68%，並較有關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13港元溢價1.77%。註銷價亦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美元(使用於該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07港元)溢價約7.52%。

該建議對本公司之裨益

將本公司私有化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作出策略決定，而不受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產生之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之影響。

預期該建議(涉及本公司除牌)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相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更大靈活性。

7.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連同伊藤忠商事有意於實施該建議後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要約人已就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不同策略方案(包括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分拆、重組及／或多元化及／或集資或其業務於海外證券或債務市場上市)之利弊及可行性進行初步探討及評估，但要約人連同伊藤忠商事並未作出任何決定，以在該計劃生效之情況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或對本集團僱員之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因實施該建議而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部分之業務。

然而，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連同伊藤忠商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為本集團制訂長遠策略。要約人連同伊藤忠商事將會繼續探索業務、投資、集資或於海外證券及債務市場上市之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分拆、重組及／或多元化發展是否適合及可行以增強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本集團未來之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出售或重新部署(如有)，將於遵守本集團之章程文件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之前提下進行。

8.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營運業務。於越南，本集團主要從事(1)產銷動物飼料，(2)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3)產銷深加工食品。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從事養殖家禽及產銷深加工食品。本集團亦於一家在中國經營的公司有重大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繁殖、養殖和銷售豬隻及銷售豬肉。

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CPF全資擁有。CPF為亞太地區最大之農牧食品集團之一，經營農牧工業及綜合食品業務，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CPF，其大股東CPG直接及間接持有其46.49%的股權。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鄭毓和先生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即所有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以及就該建議及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為謝吉人先生和謝鎔仁先生(均為CPF及本公司董事)的堂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非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為伊藤忠商事東亞地區總代表代行、亞洲和大洋洲地區副總裁以及CP和CITIC海外擔當，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及Pongsak Angkasith教授亦為CPF之董事，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如此告知並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關於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10.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11. 該等會議

法院會議

根據法院之指令，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適當的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修訂與否)。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倘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贊成該計劃，則決議案方將獲得通過。在根據公司法第99條計算法院會議上計劃股東的大多數時，各計劃股東將被計作本公司一名股東。根據法院指令，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計作一名計劃股東並可根據其收到的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除符合法律所訂明的任何規定（見上文概述）（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免除遵守或嚴格遵守，則不在此限）外，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該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倘(i)該計劃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僅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最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5,955,474,827股計劃股份計算，該等計劃股份之10%為595,547,483股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1,974,521,0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4%），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41,841,3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1%）及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佔已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數之100.00%）。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Thammasart博士、Chirakitcharern先生及謝克俊先生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而要約人及伊藤忠商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所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表決。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計劃股東（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Thammasart博士、Chirakitcharern先生及謝克俊先生除外）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而所有計劃股份（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Thammasart博士、Chirakitcharern先生及謝克俊先生持有者除外）可能（就瑞銀集團下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計劃股份而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35.4）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緊接法院會議結束後，將於相同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i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表決。倘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至少75%投票之大多數批准，則上文第(i)段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上文第(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倘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上文第(i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特別決議案及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投票，但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若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除外)。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該計劃之約束力

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內「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12.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立即生效。將以公開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之確實日期。

13.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其影響為，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就本公司公告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14. 登記及付款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則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起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確保完成股份登記或將股份過戶登記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支付註銷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盡快且無論如何由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生效，預期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遭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支票付款，並將其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有關未兌現支票的所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受限於（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受限於法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在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支付任何計劃股東在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註銷價時，將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全面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任何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於其後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15. 該計劃之成本

由於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同時推薦，因此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協定，各方將承擔其自身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16. 海外計劃股東

一般資料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及百慕達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所披露的資料。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購買股份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出售股份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邀請。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和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對該建議的接納可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的限制。該等計劃股東應知悉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不表明本計劃文件可於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按任何適用註冊或其他規定或根據有關規定可得的豁免合法發佈，或就促使任何有關發佈或提呈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於任何就該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有意容許公開發售或發佈本計劃文件之行動。因此，禁止：(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複製、發佈或刊登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廣告或其他提呈全部或部分發售資料；及(ii)披露其內容；或(iii)為評估該建議以外任何用途利用其中所載資料，除非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發佈。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採取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應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的手續並支付計劃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稅項、稅款及其他款項。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拒絕任何人士因違反任何該等限制而引致的責任。計劃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倘若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有79名海外計劃股東（佔總計劃股東人數約21.24%）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彼等合共持有1,293,545,0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該79名計劃股東包括位於以下各地之股東：泰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中國、英國、美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及澳門。

根據就澳洲法律取得的法律意見及考慮到有關情況，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i)遵守有關該建議的澳洲當地法律及／或監管規定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及(ii)只有一名計劃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而其持有6,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8%及計劃股份總數約0.00011%），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的計劃股東（「**澳洲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及其他與該建議有關的相關文件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因此，本公司與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批准免除澳洲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及與該建議有關的其他相關文件而執行人員已就此授出豁免。

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獲於泰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中國、英國、美國、馬來西亞、加拿大及澳門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在上述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法律或規例下概無任何針對向該等海外股東自動延展該計劃或寄發本計劃文件的限制。該計劃會延展，而本計劃文件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須知

該建議是根據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百慕達公司的證券。通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限於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17. 稅項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

倘任何計劃股東（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特別是收取註銷價會否致使有關計劃股東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建議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批准或實行該建議所產生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8. 推薦建議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提供的推薦建議。

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提供的推薦建議。務請閣下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函件。

19.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及其他部份，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可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瑞銀，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涉及的任何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內載有的資料。

20.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之年報，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中期報告。

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二零二零年錄得視作出售收益1,466,000,000美元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特殊或特別項目。

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收支項目。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709,420	3,495,240	4,332,939	2,059,412	2,303,351
銷售成本	(5,667,468)	(2,796,044)	(3,051,310)	(1,403,552)	(1,747,479)
毛利	1,041,952	699,196	1,281,629	655,860	555,872
生物資產公允值之 變動淨額	95,870	105,554	2,820	(13,792)	(42,249)
	1,137,822	804,750	1,284,449	642,068	513,623
其他收入淨額	48,796	15,330	33,907	9,346	17,5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3,405)	(94,280)	(114,261)	(53,688)	(71,601)
行政及管理費用	(312,892)	(210,436)	(224,038)	(106,611)	(119,453)
財務成本	(80,238)	(109,816)	(104,707)	(46,166)	(43,4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3,226	(37)	(50)	(24)	(1)
其他聯營公司	19,069	(58)	(226)	(42)	(146)
一家佔35%之 聯營公司－正大投資	—	—	66,450	—	30,421
除稅前溢利	532,378	405,453	941,524	444,883	326,918
所得稅	(139,361)	(81,113)	(189,158)	(92,413)	(75,3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年內溢利	<u>393,017</u>	<u>324,340</u>	<u>752,366</u>	<u>352,470</u>	<u>251,54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活動產生之除稅後之業績	—	143,364	188,657	96,080	—
視作出售正大投資之收益	—	—	1,466,255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年內溢利	<u>—</u>	<u>143,364</u>	<u>1,654,912</u>	<u>96,080</u>	<u>—</u>
期內／年內溢利	<u>393,017</u>	<u>467,704</u>	<u>2,407,278</u>	<u>448,550</u>	<u>251,540</u>
溢利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281,659	216,940	519,153	235,523	161,8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8,863	169,643	86,587	—
視作出售正大投資之收益	281,659	345,803	688,796	322,110	161,869
	<u>—</u>	<u>—</u>	<u>1,466,255</u>	<u>—</u>	<u>—</u>
非控制性權益：	281,659	345,803	2,155,051	322,110	161,869
持續經營業務	111,358	107,400	233,213	116,947	89,6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501	19,014	9,493	—
	<u>111,358</u>	<u>121,901</u>	<u>252,227</u>	<u>126,440</u>	<u>89,671</u>
	<u>393,017</u>	<u>467,704</u>	<u>2,407,278</u>	<u>448,550</u>	<u>251,54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98,113	212,419	604,728	228,013	194,7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1,769	156,287	75,836	—
	<u>198,113</u>	<u>334,188</u>	<u>761,015</u>	<u>303,849</u>	<u>194,707</u>
視作出售正大投資之收益	—	—	1,466,255	—	—
	<u>198,113</u>	<u>334,188</u>	<u>2,227,270</u>	<u>303,849</u>	<u>194,707</u>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99,505	104,438	212,273	116,522	90,9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943	49,102	8,211	—
	<u>99,505</u>	<u>120,381</u>	<u>261,375</u>	<u>124,733</u>	<u>90,987</u>
	<u>297,618</u>	<u>454,569</u>	<u>2,488,645</u>	<u>428,582</u>	<u>285,694</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以每股美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112	0.856	2.049	0.930	0.6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09	0.670	0.342	—
	<u>1.112</u>	<u>1.365</u>	<u>2.719</u>	<u>1.272</u>	<u>0.639</u>
視作出售正大投資之收益	—	—	5.788	—	—
	<u>1.112</u>	<u>1.365</u>	<u>8.507</u>	<u>1.272</u>	<u>0.639</u>
股息	<u>139,656</u>	<u>103,929</u>	<u>370,251</u>	<u>123,417</u>	<u>81,195</u>
每股股息 (以每股港元列示)	<u>0.043</u>	<u>0.032</u>	<u>0.114</u>	<u>0.038</u>	<u>0.02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經重列數字。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0至234頁，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p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http://www.cpp.hk/attachment/files/Financial%20Reports/Annual_Report_2018_CHI.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至246頁，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p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http://www.cpp.hk/attachment/files/Financial%20Reports/Annual_Report_2019_CHI.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214頁，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p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http://www.cpp.hk/attachment/files/Financial%20Reports/Annual_Report_2020_CHI.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0至46頁，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p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http://www.cpp.hk/attachment/files/Financial%20Reports/Interim_Report_2020_CHI.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8至44頁，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p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http://www.cpp.hk/attachment/files/Financial%20Reports/Interim_Report_2021_CHI.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盈利警告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根據其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發出盈利警告公告。該等公告所載各項盈利警告(「**盈利警告**」)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其通常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呈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測首先以公告形式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即計劃文件)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按季公佈財務業績之現行慣例，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由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為於該建議之要約期間開始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即溢利估計)構成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之相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

溢利估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函件已載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已由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有關報告所取代。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全文(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載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請參閱附錄三。

4. 債務聲明

本債務聲明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a)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384,000,000美元，其中約114,000,000美元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概無借款是由第三方作出的擔保所支持；
- (b) 租賃負債約為509,000,000美元；及
- (c) 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中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的或然負債約為9,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貸款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各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九個月」)，中國家禽和豬價下跌對本集團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旗下從事食品及家禽養殖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佔35%的飼料和豬養殖聯營公司錄得業績下滑；及越南豬價下跌，導致本集團的農牧食品業務錄得業績下滑(附註)；
- (b) 本公司先前(a)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刊發盈利警告；(b)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刊發進一步盈利警告；(c)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刊發進一步盈利警告；及(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即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附註)；

- (c) 誠如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6,6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96,100,000美元。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i)就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而言，由於家禽和豬價下跌，本集團旗下從事食品及家禽養殖的附屬公司及其佔35%的飼料和豬養殖聯營公司錄得業績下滑；(ii)就本集團的越南業務而言，主要由於豬價下跌，本集團的農牧食品業務所得溢利減少；及(iii)由於越南及中國的豬價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錄得重大生物資產公允值負變動淨額(附註)；
- (d)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32,700,000美元大幅減少約10.8%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597,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內派付股息約457,400,000美元；及
- (e) 誠如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9.7%。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所上升，主要乃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35,900,000美元增加約21.8%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84,0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新冠疫情可能導致付運延誤而採取預防措施，提高存貨水平(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9,200,000美元增加約43.0%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85,200,000美元)；及(ii)現金及存款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9,400,000美元減少約42.5%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16,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內派付股息。

附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即溢利估計)構成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之相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因此，溢利估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已載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Min Tieanworn先生、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蔡益光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F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謝鎔仁先生、Rungson Sriworasat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Pol. Gen. Phatcharavat Wongsuwan、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Kittipong Kittayarak教授、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Prasit Boondoungprasert先生、Siripong Aroonratana先生、Sujint Thammasart博士，D.V.M及Paisan Chirakitcharern先生，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以董事身份於本計劃文件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美元，拆分為36,000,000,000股股份、20,000,000,00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53,329,149.80美元，拆分為24,071,837,232股股份、零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 (c) 有證明1,837,836股美國預託股份之1,837,836份美國預託證券，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25股股份（即45,945,900股股份受限於1,837,836股美國預託股份）；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股本之權利；
- (e)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f) 除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98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9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85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79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89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0.96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9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1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每股1.13港元及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76港元。

4. 權益披露

4.1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克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L)	0.09%
L：好倉			

(b)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克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 (L)	0.09%
L：好倉			

謝克俊先生(為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彼表明，彼將透過所持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並使其生效(包括批准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相等的新股份，惟不包括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4.2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概約 百分比
CPF	實益擁有人、 控制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253,558,153 (L)	76.00%
CPG	控制法團權益	19,253,558,153 (L)	76.00%
伊藤忠商事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253,558,153 (L)	76.00%

L：好倉

附註：

1. CPF持有19,253,558,153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好倉)，其中包括(i) CPF實益擁有的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ii)要約人實益擁有的11,974,521,097股股份；及(iii)由於股東協議中的若干條款，伊藤忠商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實益擁有的6,017,959,308股股份。
2. CPG透過CPF(其控制法團)持有19,253,558,153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好倉)。
3. 伊藤忠商事實益擁有6,017,959,308股股份，以及由於股東協議中的若干條款，伊藤忠商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當作於CPF擁有權益之19,253,558,153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a)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證券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1,974,521,097	47.27
CPF ⁽¹⁾	1,261,077,748	4.98
伊藤忠商事	6,017,959,308	23.76
Kanchanadul先生	3,000,000	0.01
Chiaravanont兄弟 ⁽²⁾	59,000,000	0.23
謝先生	37,600,000	0.15
Thammasart博士	1,862,000	0.01
Chirakitcharern先生	1,420,000	0.01
謝克俊先生	21,000,000	0.08
總計：	19,377,440,153	76.49

附註：

1. CPF持有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其可轉換為相同數目之相關股份。
2. Chiaravanont兄弟包括CPF之董事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以及彼之兄弟Manu Chiaravanond先生及Manas Chiaravanond先生。

4.3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a) 於有關期間：

- (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其董事或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姓名／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日期	涉及股份 數目	每股交易 價格 (港元)
要約人	場內購買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1,000,000	0.92
Chirakitcharearn先生	場內出售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224,000	0.91
Chirakitcharearn先生	場內出售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500,000	0.92
Chirakitcharearn先生	場內出售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	0.90
Chirakitcharearn先生	場內出售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700,000	0.86
Chirakitcharearn先生	場內出售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	0.87

- (ii)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b)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ii) 就存續安排而言，除伊藤忠商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與(A)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B)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4.4 要約人之權益及證券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4.5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及
- (c)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6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註銷價外，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該建議有關的補償；
- (b) 除存續安排外，概無與(A)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及／或(B)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該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除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而與該建議有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
- (f) 除存續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某項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該建議收購的股份；
- (h) 除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外，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股份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而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及存續安排的投票收到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j) 除註銷價及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註銷計劃股份而向或將向計劃股東或任何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或任何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l) 除存續安排外，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由正大投資（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正大食品企業（秦皇島）有限公司及正大畜牧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正大投資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8,140,000,000元從賣方收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的權益）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除外）。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有效服務合約：(a)該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於要約期間開始前之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b)該合約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該合約為有效期12個月以上之訂明限期的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8. 專家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所列或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銀	UBS AG (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在該建議方面之財務顧問。UBS AG是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要約人之董事為Min Tieworn先生、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蔡益光先生及Arune Watcharananan女士。
- (c) 要約人為CPF之全資附屬公司。CPF之註冊辦事處位於313 C.P. Tower, Silom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CPF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d) CPF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謝鎔仁先生、Rungson Sriworasat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Pol. Gen. Phatcharavat Wongsuwan、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Kittipong Kittayarak教授、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Prasit Boondoungprasert先生、Siripong Aroonratana先生、Sujint Thammasart博士，D.V.M及Paisan Chirakitcharern先生。
- (e) 伊藤忠商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日本東京都港區北青山2丁目5番1號（郵政編號：107-8077）。
- (f) 伊藤忠商事之董事為岡藤正廣先生、鈴木善久先生、石井敬太先生、吉田朋史先生、福田祐士先生、小林文彥先生、鉢村剛先生、村木厚子女士、川名正敏先生、中森真紀子女士及石塚邦雄先生。
- (g)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h)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i) 本公司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于建平先生、謝克俊先生、池添洋一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
- (j)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佩珊女士，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k)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l)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m) 瑞銀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n) 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計劃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該計劃撤銷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本公司網站(<http://www.cpp.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當中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h) 本附錄二「6.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二「8.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
- (j) 存續協議；
- (k)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 (l)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溢利估計收錄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之報告，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 (m) 獨立財務顧問就溢利估計收錄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之報告，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及
- (n) 本計劃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每季公佈財務業績之現行慣例而發表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700萬美元。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美元千元)

	二零二一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前的 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總額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前的 業績 (經重列)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經重列)	總額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304,860	—	3,304,860	3,199,600	—	3,199,600
銷售成本	(2,659,928)	—	(2,659,928)	(2,206,063)	—	(2,206,063)
毛利	644,932	—	644,932	993,537	—	993,537
生物資產公允值之變動淨額	—	(137,986)	(137,986)	—	(8,740)	(8,740)
	644,932	(137,986)	506,946	993,537	(8,740)	984,797
其他收入淨額	26,024	—	26,024	17,536	—	17,5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333)	—	(104,333)	(83,098)	—	(83,098)
行政及管理費用	(178,534)	—	(178,534)	(175,666)	—	(175,666)
財務成本	(65,863)	—	(65,863)	(63,800)	—	(63,80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	—	(2)	(31)	—	(31)
一家佔35%之聯營公司	(19,663)	(44,309)	(63,972)	—	—	—
其他聯營公司	(197)	—	(197)	(73)	—	(73)
除稅前溢利	302,364	(182,295)	120,069	688,405	(8,740)	679,665
所得稅	(88,230)	21,773	(66,457)	(143,239)	564	(142,6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14,134	(160,522)	53,612	545,166	(8,176)	536,9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	—	154,600	—	154,600
期內溢利	214,134	(160,522)	53,612	699,766	(8,176)	691,590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美元千元)(續)

	二零二一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的 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總額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的 業績 (經重列)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經重列)	總額 (經重列)
溢利／(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10,038	(126,611)	(16,573)	362,311	(5,790)	356,5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39,561	-	139,561
	110,038	(126,611)	(16,573)	501,872	(5,790)	496,082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04,096	(33,911)	70,185	182,855	(2,386)	180,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5,039	-	15,039
	104,096	(33,911)	70,185	197,894	(2,386)	195,508
	214,134	(160,522)	53,612	699,766	(8,176)	691,590
期內溢利	214,134	(160,522)	53,612	699,766	(8,176)	691,590
其他全面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聯營公司			2,242			-
			2,242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業務於換算時之						
相關匯兌差額			19,718			12,850
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價值						
計量變動之有效部份			(3,013)			-
所得稅影響			603			-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聯營公司			39,376			-
			56,684			12,850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美元千元)(續)

	二零二一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前的 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總額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前的 業績 (經重列)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經重列)	總額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其他 全面收益			58,926			12,8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權益投資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			-			(6,388)
所得稅影響			-			1,597
			-			(4,79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外地業務於換算時之 相關匯兌差額			-			18,682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			540
聯營公司			-			2,520
			-			21,7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16,951
除所得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8,926			29,8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538			721,391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美元千元)(續)

	二零二一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前的 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總額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前的 業績 (經重列)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經重列)	總額 (經重列)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63,652	(126,611)	37,041	375,065	(5,790)	369,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53,695	-	153,695
	163,652	(126,611)	37,041	528,760	(5,790)	522,970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09,408	(33,911)	75,497	182,951	(2,386)	180,5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7,856	-	17,856
	109,408	(33,911)	75,497	200,807	(2,386)	198,421
	273,060	(160,522)	112,538	729,567	(8,176)	721,391
收入明細：						
越南飼料業務		792,138				677,415
越南養殖業務		1,709,618				1,793,880
越南食品業務		133,168				111,992
中國養殖業務		402,359				383,680
中國食品業務		267,413				232,459
其他		164				174
		3,304,860				3,199,600
其他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8,938				27,874
其他折舊及攤銷		134,078				109,939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9,698				27,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美元千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3,821	1,588,640
投資物業	—	859
土地使用權	89,089	89,129
其他使用權資產	437,988	418,173
非當期生物資產	85,342	79,62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3	35
於一家佔35%之聯營公司的投資	2,173,021	2,284,310
於其他聯營公司的投資	12,465	46,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94	65,014
遞延稅項資產	9,628	8,242
總非流動資產	4,550,481	4,580,716
流動資產		
存貨	585,201	409,167
當期生物資產	703,187	638,820
應收貿易賬款	193,791	123,28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4,391	295,802
已抵押存款	7,755	11,89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543	1,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837	535,891
總流動資產	2,062,705	2,016,4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28,988	391,22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51,421	434,101
應付股息	81,195	—
租賃負債	39,651	38,0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8,443	306,307
應付所得稅	13,535	58,241
總流動負債	1,663,233	1,227,949
淨流動資產	399,472	788,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49,953	5,369,2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美元千元)(續)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8,946	442,471
銀行借款	835,508	829,6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960	24,882
遞延稅項負債	21,433	39,550
總非流動負債	1,352,847	1,336,523
資產淨值	3,597,106	4,032,71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3,329	253,329
儲備	2,994,473	3,048,219
股息	—	246,834
	3,247,802	3,548,382
非控制性權益	349,304	484,328
權益總額	3,597,106	4,032,710

除於本期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及修訂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所依據之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載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這些新準則及修訂對本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註：

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大投資」)，原為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向正大畜牧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畜牧」)，一家本公司的關連公司，收購其43家從事豬業務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281.40億人民幣(相等於約43.12億美元)。總代價以正大投資向正大畜牧發行其新股份支付，佔正大投資發行後經擴大股本的6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持有35%正大投資，其餘65%則由正大畜牧持有。

因此，正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因此，比對數字已因應本期呈報方式而重列。正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則以權益法列賬並於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應佔溢利及虧損：一家佔35%之聯營公司」呈列。

收購守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與CPF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該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於該建議的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後作出。

上文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溢利估計」)，而本公司相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均應就此作出報告(「規則10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並無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無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涉及相關財務顧問信納該預測是經適當的考慮後審慎地作出，以及相關核數師或會計師信納該預測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上已根據所作的假設正確編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則10報告必須收錄在本公告內。

溢利估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規定進行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出具之函件分別載於下文附錄一及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附錄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估計(「溢利估計」)。

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而該等賬目乃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與計算發表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正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正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1樓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錄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ALLAS
C A P I T A L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九月管理賬目」）而編製。九月管理賬目構成編製溢利估計的主要基礎。

吾等已審視溢利估計及九月管理賬目，並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九月管理賬目及溢利估計分別之編製依據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 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正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基於上述吾等所進行之工作，吾等信納由董事負全責之溢利估計乃由董事經適當的考慮後而審慎地編製。

本函件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而向董事會發出。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就本函件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責任。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1樓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敏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344號
有關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及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協議安排

導言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予計劃股東之現金1.15港元
「Chiaravanont兄弟」	指	CPF之董事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以及彼之兄弟Manu Chiaravanond先生及Manas Chiaravanond先生，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

「條件」	指	該建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CPF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法院之指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之計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將於會上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Thammasart博士」	指	Sujint Thammasart博士，D.V.M，CPF之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當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鄭毓和先生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即所有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伊藤忠商事」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800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為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謝先生」	指	謝國民先生，為謝吉人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CPF之董事）、謝鎔仁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CPF之董事）及謝明欣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父親，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Kanchanadul先生」	指	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指	CPF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F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PF、伊藤忠商事、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Thammasart博士、Chirakitcharern先生及謝克俊先生
「該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方式為透過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各情況按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進行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根據存續協議作出之安排，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為實施該建議之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連同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以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股東(要約人及伊藤忠商事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表決(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之必要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美元，分為36,000,000,000股股份、20,000,000,00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已發行24,071,837,232股股份、並無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已發行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 (C) 要約人已同意委派Appleby (Bermuda) Ltd出席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並已向法院承諾受該計劃所約束，以及訂立、作出及促使訂立及作出要約人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以使該計劃生效。
- (D) 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期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令本公司轉由要約人及伊藤忠商事全資擁有。

該計劃

第一部分**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均須被註銷；及
 - (b) 本公司須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新股份。

第二部分**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代價，各計劃股東應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

第三部分**一般事項**

3. 有關註銷價之支票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
4. 於寄發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悉數存入要約人所選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5. 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而言，要約人將保留未兌現支票的全部款項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信納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須支付的款項。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並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受限於法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6. 於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證書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7. 該計劃將在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該計劃而發出之命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隨即生效。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所有計劃股東，同意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對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9.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10.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協定，各方將自行承擔有關該計劃及其附帶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344號

有關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及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上述事項頒佈命令(「命令」)，指令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之副本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副本為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其亦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之副本。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如屬法團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法院已透過命令委任鄭毓和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任何其他董事未能擔任主席，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或法院會議主席正式授權之人士）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Appleby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2.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新冠的發展情況，可能於法院會議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法院會議，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任何人士在進入法院會議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c)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法院會議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法院會議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法院會議會場；
 - (d)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及
 - (e)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法院會議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3.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任何被拒絕進入法院會議會場之人士仍可透過向會場入口處之監票人提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4.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綜合計劃文件隨附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股東之代表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5. 本公司會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6.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發出或預期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法院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訂立之協議安排(「該計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i)在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之規限下及同時，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待該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c)按上文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d)代表本公司同意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3. 「動議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Arun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1樓

附註：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交回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6.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7. 為配合新冠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新冠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任何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c)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及
 - (e)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8.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任何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人士仍可透過向會場入口處之監票人提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9.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綜合計劃文件隨附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股東之代表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本公司會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11.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發出或預期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